

<<刑事程序法论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程序法论丛>>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2368

10位ISBN编号：7301192363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佳

页数：2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事程序法论丛>>

### 内容概要

两百多年前，英国著名思想家边沁就曾提出“证据乃正义之基础”的精辟论断。

两百多年后的今天，世界各国刑事司法领域依然存在着大量无辜者被错误定罪、正义难以伸张的现象，其中，绝大多数错案产生的根源都是证据问题。

而作为刑事案件重要证据之一的辨认结论，更是在错案的产生方面扮演着一个不容忽视的角色。

《刑事辨认的原理与规制》在问卷调查、访谈和对近三十年来国内媒体曝光的刑事错案进行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对刑事辨认的原理和规制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指出了当前我国刑事辨认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借鉴英美国家刑事辨认立法规定，尝试提出了完善我国刑事辨认制度的基本思路和规范刑事辨认操作与辨认结论审查的立法建议。

《刑事辨认的原理与规制》由王佳所著。

#### 作者简介

王佳，女，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曾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挂职，现任教于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要从事诉讼法学、腐败治理与廉政建设、政府法治建设教学研究工作。

曾在《中国行政管理》、《浙江学刊》、《求实》、《人民检察》等国家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参著《证据的审查认定规则》（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刑事错案的原因与对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等，独著《追寻正义：法治视野下的刑事错案》（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程序法论丛>>

书籍目录

- 导论
- 第一章 刑事辨认问题的实证研究
  - 第一节 刑事错案中辨认问题的实证分析
  - 第二节 司法实践中刑事辨认问题的问卷调查
  - 第三节 评价与思考
- 第二章 刑事辨认的界说
  - 第一节 刑事辨认的概念
  - 第二节 刑事辨认的类别
  - 第三节 刑事辨认的特点
- 第三章 刑事辨认的原理
  - 第一节 有限理性原理
  - 第二节 认知心理学原理
  - 第三节 同一认定原理
- 第四章 刑事辨认的误差与规制
  - 第一节 刑事辨认误差的主体因素
  - 第二节 刑事辨认误差的客体因素
  - 第三节 刑事辨认误差的其他因素
  - 第四节 刑事辨认的规制
- 第五章 英美法系国家对刑事辨认的规制
  - 第一节 英国刑事辨认制度
  - 第二节 美国刑事辨认制度
  - 第三节 比较与分析
- 第六章 中国刑事辨认制度的完善
  - 第一节 明确刑事辨认的法定地位
  - 第二节 强化刑事辨认的审批监督
  - 第三节 完善刑事辨认程序的规则体系
  - 第四节 健全刑事辨认结论的审查机制
  - 第五节 《刑事辨认规则》立法建议稿
- 附录一 我国现有刑事辨认规则
- 附录二 19起刑事错案案情概要及与辨认有关的问题
- 附录三 公安机关调查问卷
- 附录四 检察机关调查问卷
- 附录五 人民法院调查问卷
- 附录六 111起媒体报道的刑事错案目录
- 主要参考文献
- 后记

## 章节摘录

本次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我国刑事辨认实践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归纳起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使用频率高。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辨认措施被使用的频率相当高,三机关的大部分调查对象认为使用频率在70%以上。

(2)证明价值被高度认可。

三机关中均有90%左右的调查对象对辨认结论持“比较相信”的态度。

(3)对辨认活动属性的认识与实际不符。

三机关的调查对象中均有超过50%的人认为辨认活动的属性是法定的刑事侦查措施,但事实上,我国目前的法律并没有规定辨认这种侦查措施,换言之,辨认还不是法定的刑事侦查措施。这一调查结果反映出实践对辨认的重视与立法对辨认的漠视之间的矛盾。

(4)对辨认笔录的证据种类归属认识混乱。

所有调查对象对于辨认笔录是否是独立的证据、它属于或依附于哪种证据认识非常混乱,究其原因,是无法可依的必然结果。

(5)辨认笔录记载内容泛形式化,不利于监督和审查。

超过半数的公安机关调查对象称自己仅在辨认笔录中大概描述辨认活动的过程,仅将结果重点说明。与此相呼应,70%以上接受问卷调查的检察官和法官认为公安机关制作的辨认笔录过于形式化,对辨认过程记录不详细,不利于监督或审查,建议公安机关改进辨认笔录的写作方法和内容。

(6)对人和物多采用多张照片的辨认方式,其次才是真人列队辨认或多个实物辨认,且真人列队辨认绝大多数均采用静态辨认的方式。

(7)辨认操作程序存在的问题较多,突出地表现为:选择陪衬客体不注重相似性、组织辨认前不仔细询问辨认人、对人进行照片辨认时仅使用照片复印件或一寸大头照、对人进行辨认时不还原案发时的外貌和环境等。

(8)选择陪衬客体的首要标准是方便快捷,忽视了相似性的要求。

公安机关60%的调查对象称以方便快捷为主要原则,随机选取陪衬客体。其选取陪衬人、物、照片的途径也证实了这一点。

(9)见证人来源混乱,相当一部分仅是走过场。

公安机关较多地采用就近随机选取或由单位内部同事充当的方法来满足有关见证人的要求,使得一部分见证人的作用被虚化。

这是现行法律没有对见证人的来源进行规定的必然结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